

关于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对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576 C 类：011322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份额代码不同），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另一类份额的业务模式。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本业务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 1.00 份。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份额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份额类别必须是可赎回份额，转入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对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所约定的申购、赎回处理的原则。

5、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6、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具体产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为准。

7、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8、本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三、转换费用计算

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3.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四、业务办理时间

1. 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2. 本基金管理人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